



2020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举行的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视频电话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通报的副本, 以及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这些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马修斯·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一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的发言

我很高兴有机会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提交我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三十二次报告, 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近的事态发展。

在此之前, 我祝贺南非担任安理会12月份主席, 并祝愿它继续成功履行其重要的职责。

世界当前继续处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的不确定时期, 我再次以虚拟方式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自今年6月我上一次通报最新情况 (见S/2020/538) 以来, 达尔富尔局势有了重大发展。今天, 我将重点谈谈其中两个重要事态发展: 目前对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先生 (又名阿里·库沙卜) 的起诉, 以及与此直接相关的我的办公室与苏丹政府之间合作状况的问题。

在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15年之后, 达尔富尔罪行的受害者终于有机会看到其中一个案件的正义得到伸张。

我的书面报告列述了阿卜杜-拉赫曼先生一案的主要司法进展, 正如安理会从我6月份的报告中所知, 他在向中非共和国当局自首后, 于6月9日被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尽管COVID-19疫情带来了业务挑战, 但我的办公室在国际刑院书记官处的协助下, 得以确保将嫌疑人移交国际刑院羁押。

安理会会记得, 刑院针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据称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多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发出了两项逮捕令。第一项逮捕令涉及据称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期间在科杜姆、宾迪西、穆克贾尔和阿拉瓦拉等地对平民的袭击中犯下的罪行。第二项逮捕令涉及据称2004年3月在德雷格镇犯下的罪行。

阿卜杜-拉赫曼先生于6月15日在国际刑事法院第二预审分庭首次出庭。预审分庭将确认指控听讯定在12月7日举行, 后来推迟到2021年2月22日。

12月3日, 鉴于我的办公室面临的挑战——我今天将谈到其中一些挑战——, 我请求预审分庭将确认指控听讯进一步推迟至2021年5月31日。被告方尚未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 预审分庭将在适当时候就这一请求作出决定。

尽管资源有限, 但我的办公室正在适应新的现实和与疫情相关的限制措施, 为达尔富尔局势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的调查人员、分析人员、顾问和律师团队一直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 包括访问欧洲和非洲, 以加快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确认指控听讯的准备工作。

这些访问的规划、筹备和进行受到了严重影响, 有时不可避免地推迟, 因为我的办公室、合作国家及其他伙伴不得不克服挑战, 以使我的团队能够在全球大流行病环境下开展工作。我借此机会感谢我的团队过去六个月中在极具挑战性的环境中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表现出的韧性。

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 我的办公室继续监测在达尔富尔发生的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指称罪行。不断有人指控达尔富尔的平民遭到袭击, 据报道主要发生在6月和7月。这些袭击据报造成了重大伤亡。令人震惊的是, 关于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犯罪的报告持续不断。此类袭击必须停止, 保护平民仍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

我欢迎主权委员会与苏丹革命阵线及其他运动于10月3日签署《朱巴和平协议》。我希望该协议将有助于为达尔富尔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在苏丹建立可持续和繁荣和平。

我赞扬各方同意设立达尔富尔罪行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我还欢迎《朱巴和平协议》对国际刑院给予重视，并且强调了苏丹和国际刑院在包括阿卜杜-拉赫曼先生在内国际刑院五名嫌疑人方面的合作。

确实，各方承诺为被国际刑事法院通缉的人出庭提供便利，向刑院检察官和调查人员提供机会接触受害者、证人和进入调查地点，并允许刑院人员在苏丹全境自由通行。《朱巴和平协议》还规定，各方不得干涉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并确保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

我也欢迎苏丹最近废除了阻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刑法条款。

10月，我率队进行了我的办公室13年来对苏丹的首次访问。在喀土穆，我的团队和我与苏丹政府最高一级官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会晤。我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国际机构及驻喀土穆外交使团的代表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这些会议使我的团队得以解释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和达尔富尔案件的现状。我们的讨论还提供了一个机会，直接听取苏丹当局关于他们与我的办公室合作的计划以及他们对于为达尔富尔人民究责和伸张正义所作的承诺。

我对喀土穆的访问使本代表团有机会继续就可能将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对其发出逮捕令的嫌疑人绳之以法的机制问题与苏丹政府进行初步讨论。我欢迎苏丹当局在我访问喀土穆期间所表达的支持、给予的配合以及对伸张正义作出的承诺。我还希望本办公室在访问结束后不久就合作方式问题向苏丹提交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能够迅速完成。目前，我们正在等待苏丹当局对草案作出反应。

在喀土穆，我强调了迫切需要让我们的调查人员进入苏丹领土问题。我强调，时间至关重要，因为我的团队正在努力遵守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在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案件中规定的各种最后期限。我再次呼吁并敦促安理会要让苏丹明白，我们的调查人员迫切需要进入其领土，特别是不再拖延地在达尔富尔地区执行调查任务。

我曾希望我的团队将在11月份前往苏丹进行一次业务评估团访问，为随后立即开展的全面调查活动铺平道路。令人遗憾的是，该评估团访问应苏丹当局的请求被推迟。由于没有提出新的访问日期，在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确认指控听讯之前进行调查的机会窗口正在迅速关闭。

除非马上重新安排访问时间，否则，本办公室可能会失去首次与受害者和证人在现场进行直接接触并确保在目前定于2021年2月22日举行的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确认指控听讯上向法官提供其证据的绝佳机会。

苏丹立即为我们的调查人员进入其领土提供便利将向受害者、苏丹人民和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表明，苏丹打算认真执行《朱巴和平协议》和第1593（2005）号决议中通过的原则，该协议已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提交给本办公室。这将进一步具体体现在本办公室最近对喀土穆进行历史性访问期间向我本人转达的合作保证。这也将表明苏丹真正致力于走上正义之路。

本办公室随时准备与苏丹合作，为追究据称在达尔富尔地区所犯暴行奠定基础。

请允许我也借此机会强调一下，国际刑事法院对奥马尔·巴希尔先生、艾哈迈德·哈伦先生、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先生和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雷恩先生的逮捕令仍然完全有效。迄今为止，本办公室尚未收到苏丹主管当局关于他们打算对其余国际刑事法院嫌疑人采取何种行动的任何正式确认，据报告，除班达先生外，其余嫌疑人均已被拘留。

我要借此机会呼吁安理会，并通过安理会呼吁苏丹政府当局，就这些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加强与本办公室的对话。在充分尊重补充性原则的同时，我们必须确保通过公正、客观和独立的程序（无论是在国际刑事法院，还是在苏丹法院）并以《罗马规约》的要求为指导，将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嫌疑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可以在加快这一进程并确保苏丹按照其国际义务充分、迅速和切实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在达尔富尔地区所犯暴行的受害者应该最终看到在伸张正义方面取得的真正的进展。

我要感谢并赞赏本办公室与非洲、欧洲以及其他国家在我们涉及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活动方面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所有国家在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方面的支持与配合对本办公室的调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在针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案件中。尽管我们面临重大挑战，但如果没有包括一些安理会理事国在内的众多国家的原则合作，本办公室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是无法实现的。请允许我对这种坚定不移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还必须向鼓舞人心的证人、受害者以及继续尽其所能对在达尔富尔地区所犯罪行伸张正义和追责的其他个人和组织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尽管本办公室在工作中面临很多挑战，但我们在为达尔富尔局势中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仍然没有被遇到的任何障碍所吓倒，包括政治干预。

我最近对喀土穆的访问以及相关的高级别会议是本办公室与苏丹政府正式关系的一个转折点。在这些会议上，一些最高级别的官员向我保证，苏丹对达尔富尔正义的承诺是真诚的，我代表团对喀土穆的访问就是一种证明。我不怀疑这些话的诚意，但他们现在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首先是让我们的调查人员不受阻碍地在达尔富尔地区接触证人、犯罪现场和其他证据。

我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下一份报告将于2021年6月份提交。这将是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在这份最后报告中，我希望能够向安理会简要介绍本办公室在达尔富尔地区实地开展的活动情况。在此之前，我还希望访问达尔富尔，以便与受害者进行接触，并对他们自15年前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首次点燃他们伸张正义的希望以来所表现出来的勇气、韧性和耐心表示个人的敬意。伸张正义是受害者的期待，苏丹必须在安理会的支持下立即为此提供便利。

苏丹的事态发展为在达尔富尔地区伸张正义和追责带来了新的希望。这些希望决不能破灭。这种有希望的进展也传递了一种明确的信息，那就是以破坏进步运动继续追究暴行犯罪为目的的政治操弄的保质期是有限的，因为它违背了现代历史潮流以及人类对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的追求和需要。

附件二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菲利普·克里代尔卡的发言

[原文: 法文]

我要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书面报告和她向安全理事会所作非常具有启发性的通报。

今天,我想谈三点:最近几个月在苏丹出现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非常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苏丹当局现在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进行具体合作的重要性;以及比利时在安全理事会任期内为支持法院所发挥的作用。

首先,我国欢迎苏丹自6月安理会与本苏达检察官举行最近一次会议(见S/2020/538)以来,为促进司法和问责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苏丹当局废除了有关阻止与国际刑院进行任何合作的立法规定,并在《朱巴和平协议》框架内就过渡期司法作出了具体承诺。除了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达尔富尔特别法庭外,各方还承诺在已对其发出逮捕令的嫌疑人问题上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此后,与检察官办公室开始了正式对话。10月由检察官率领的官方代表团对喀土穆的访问为最高级别的会谈提供了机会,苏丹政府在会谈中表示了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坚定承诺。

第二,我谨呼吁苏丹当局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通过向国际刑院提供切实合作,具体表达其坚定承诺。为了促进《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性原则,这意味着无论是在海牙还是在苏丹,必要时在国际刑院的支持下,尽一切可能确保有效执行司法程序。

比利时理解苏丹在这一过渡时期的特殊情况。然而,由于目前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诉讼程序,检察官办公室需要尽快进入苏丹领土,以便接触关键证人和收集更多证据。因此,我国鼓励苏丹尽快与检察官办公室缔结谅解备忘录,并对其援助请求作出回应。我们还请联合国各特派团和机构尽其所能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实地活动提供便利。

在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继续遭受暴力的背景下,苏丹和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已将此事提交国际刑院的安全理事会——动员起来,确保为达尔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最后,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国对国际刑院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作为国际刑院在安全理事会的协调人,比利时与身为安理会成员的其他缔约国一道,确保捍卫和促进国际刑院的利益,包括确保本组织在维和行动方面的必要合作。我们还利用一切机会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成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因此,我国继续谴责对国际刑院,特别是对其检察官及其办公室成员实施的制裁。这些措施阻碍了国际刑院的正常运作,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比利时再次呼吁美国重新考虑这些措施。请放心,即使在安全理事会之外,我们也将继续随时准备采取行动协助刑院。

附件三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戴兵的发言

[原件: 中文]

我认真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希迪格大使参加此次会议。

当前, 苏丹和平进程与政治过渡取得重要进展。中方欢迎苏丹过渡政府与有关方正式签署朱巴和平协议。这是苏丹过渡进程的关键一步, 也是苏丹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重要机会。中方鼓励签署方认真履行承诺, 推动和平协议全面落实, 呼吁未签署协议的相关方尽快加入和平进程。希望各方共同努力, 实现苏丹从维护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

中方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和其他官员正在受到单边制裁, 很多国家、包括今天很多安理会成员都对此予以谴责。中方一贯反对与国际法不符的单边制裁, 同时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在工作中严格遵循补充管辖原则, 切实尊重国家司法主权, 避免干涉别国内政。在涉及苏丹问题上, 应重视苏丹政府和非盟的正当合理诉求, 充分尊重苏丹主权和苏丹政府意见。

附件四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何塞·辛格·魏辛格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我们感谢本苏达检察官今天上午的通报。一如既往, 我们很高兴收到她的报告, 并讨论她的办公室所取得的进展, 这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10月签署的《朱巴和平协议》。能够在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 给苏丹人民带来如此可喜的消息, 使我们感到心满意足。我们敦促《协议》签署方毫不拖延地有效执行该协议。该协议必须成为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的基础, 使已经遭受了足够痛苦的人民取得进步。

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因此, 我们欢迎《协议》提出的苏丹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的开放性。这一新的合作阶段无疑将是至关重要的, 以便为苏丹境内因长期冲突而导致的可怕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赞赏苏丹当局为在喀土穆接待本苏达检察官所作的努力, 并敦促苏丹政府就这次访问的有趣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特别是对检察官提出的关于澄清被告阿卜杜-拉赫曼先生案的的决定性方面的要求作出回应。

我们高兴地看到针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和巴希尔先生的案件取得了进展, 并敦促苏丹政府给予合作, 以便能够成功执行剩余的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此外,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据检察官报告称, 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有所恶化。部族间冲突、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对平民实施的袭击、对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袭击、暴力以及强奸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正在加剧这一乱局, 并阻碍苏丹社会在法治之下和平地生活。

我们敦促冲突各方继续为和平而努力。已经走上进步之路的苏丹不容存在死亡、流离失所、饥饿和性虐待等现象。坚韧不拔的苏丹人民肩负着战争重压, 但仍期待一个没有枪炮和战斗的明天。

最后,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支持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团队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其他部门的工作。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 那么国际刑事法院各部门的工作就是必不可少的。

附件五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格特·奥瓦特的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报告和通报。

在发言开头，我谨重申，爱沙尼亚坚定致力于促进遵守国际法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爱沙尼亚重申对国际刑院作为一个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机构充满信心，并表示大力支持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的工作。国际刑院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有着特别的作用，并有权在不受阻挠的情况下这样做。

首先，爱沙尼亚谨强调在最新报告所述期间苏丹境内出现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

我们欢迎10月3日签署了《朱巴苏丹和平协议》，其中重视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包括在被国际刑院签发了逮捕令的嫌犯问题上给予充分和无限的合作。

爱沙尼亚还赞扬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步骤加强与苏丹政府的对话，特别是10月份检察官对苏丹进行了访问。在该访问期间，苏丹政府表示坚定致力于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苏丹政府和国际刑院谅解备忘录也已开始拟定。

同时，爱沙尼亚仍然关切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我们谴责杀害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的行为以及针对他们实施的一切暴力。这些暴行必须停止，必须将施暴者绳之以法。

我们还听说达尔富尔人民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即将撤离感到关切。我们敦促苏丹加强其保护平民的能力，以防止达尔富尔地区出现安全真空。我们希望苏丹将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密切合作，帮助建设这些能力。

我们重温以下经过时间检验的真理：若无正义就无法实现和平。我们欢迎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又名阿里·库沙卜）于6月份在中非共和国自首。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计划尽早在苏丹开展至关重要的调查活动，并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

爱沙尼亚呼吁苏丹继续同国际刑院开展有意义的合作。为确保履行源自第1593（2005）号决议的义务，我们呼吁苏丹准许国际刑院充分、迅速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其领土。我们还呼吁苏丹与国际刑院合作，逮捕剩余四名嫌犯并将他们移交给国际刑院，以便按照《罗马规约》对他们犯下的罪行进行审判。

最后，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在任何和平进程中，重建一个强韧的社会都需要包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确保为所犯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仍然期待并希望至迟到下一个报告期在这方面采取具体的积极步骤。

附件六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迪亚拉·迪梅·拉比耶的发言

[原件:法文]

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和介绍,这再次证实委托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开展的任务切合实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苏丹过渡的关键因素之一,法国积极支持这一努力。实际上,对犯下最严重罪行者加以起诉和定罪有助于恢复该国民生活与和解。没有正义,就不可能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一点我们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能够不受阻碍或阻挠地行使其特权。我们欢迎苏丹主权委员会采取立法举措,以便与国际刑院进行更好的合作,并欢迎《朱巴苏丹和平协议》,其中也有这方面的规定。预计国际刑院和苏丹当局不久将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从而完成实施这一新举措所需的法律框架。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检察官得已于10月份访问了喀土穆,这是10年来的第一次。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现在应促成在实地取得具体进展,以满足国际刑院的要求。

首先,必须迅速准许调查人员在令人满意的安全条件下自由地进入达尔富尔。如果国际刑院要履行其任务授权,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那么这种准入就必不可少。法国注意到针对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先生(又名阿里·库沙卜)的案件诉讼取得的进展,并呼吁苏丹当局欢迎国际刑院的合作请求。

其次,虽然互补性依然是一项基本原则,但执行四项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仍然至关重要。法国欢迎国际刑院和苏丹当局继续对话,以审视《罗马规约》提供的所有可能性。

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有所恶化,这表现为约有100名平民死亡,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我们鼓励苏丹当局今天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支持下,明天在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协助下,继续执行其保护平民的国家计划,特别是在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和加强苏丹警察能力方面。

法国最强烈地谴责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其受害者大多是未成年人。让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本苏达检察官的领导下,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已成为其办公室的一个优先事项。

为了将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打破在太多危机局势下发生的有罪不罚和暴力循环,一个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常设刑事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国际刑事法院是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基石。它在多边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法国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它必须能够在《罗马规约》确定的框架内独立和公正地行事。

附件七

德国驻联合国政治协调员马蒂亚斯·利夏茨的发言

尊重人权与发生大规模暴行和战争罪行之间存在关联。尊重人权是防止这些暴行的最佳途径。特别重要的是，我们要在今天的人权日上提醒安理会要确保尊重人权。

防止大规模暴行的另一种途径是问责。在这方面，德国欢迎在为达尔富尔最严重罪行和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取得进展。10月份签署的《朱巴和平协议》不仅为苏丹实现可持续和平铺平了道路，而且为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和不受限制地合作打开了大门，并重申了苏丹对第1593 (2005) 号决议的承诺。德国特别欢迎设立一个有关达尔富尔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同样欢迎设立一个达尔富尔罪行特别法庭。德国鼓励苏丹当局采取具体的初始措施，以确保在尽快国家一级进行追责。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务实合作也仍然重要。

根据补充性原则，国家确实负有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的首要责任。德国鼓励苏丹继续努力，支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不过，如果国际刑法规定下的罪行不属于苏丹的国家管辖范围，苏丹还需要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最近签署的《苏丹和平朱巴协议》重申了这些义务，特别是逮捕和移交已经对其签发逮捕令的嫌疑人的义务。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理事国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将其作为我们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部分。我们要求他们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不要采取不恰当的干预行为。我们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

附件八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穆赫辛·斯伊哈布的发言

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三十二次报告。

印度尼西亚认为，在苏丹走向和平与稳定之际，苏丹对伸张正义和问责的承诺仍然是其过渡的一个关键要素。

因此，我的发言将着重谈三个关键问题。

首先，公众对法律制度的信心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历史性的《朱巴和平协议》和苏丹政府保护平民的国家计划。我们现在需要重点关注这两项文书的落实。

为此，公众对法律制度特别是执法部门的信心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对公众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对法律制度日益缺乏信心感到忧虑。

印度尼西亚欢迎苏丹承诺按照《苏丹和平朱巴协议》的规定，设立有关达尔富尔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这是恢复对整个过渡的信心的重要一步。此外，我们还呼吁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地区所有合法利益攸关方合作，培育公众对法律制度的信心。

其次，我们强调必须加强苏丹的法律制度。印度尼西亚再次强调苏丹有效领导其过渡进程、包括在伸张正义和追责方面的重要性。

我们赞扬苏丹为提高其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作出的努力，包括设立一个负责达尔富尔犯罪问题的特别法庭，这证明苏丹对改进其法律制度的建设性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期待苏丹进一步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合作。

第三，必须支持《朱巴和平协议》。伸张正义的努力必须与达尔富尔保持和平的更广泛努力齐头并进。没有正义，和平就无法完整和可持续，没有和平，正义就无法成功。这就需要各方做出可靠的努力，以实现和坚持和解，维护和平协议。

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不得妨碍为全面执行和平协议、特别是让没有参与和平协议的各方参与进来做出的努力。我们期待大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共同努力，加强这一历史性和平协议的落实。

最后，印度尼西亚相信，通过共同努力加强苏丹的国家法律制度，苏丹在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能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因此，我重申印度尼西亚对苏丹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长期支持。

附件九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尼安杜·奥吉的发言

[原文: 法文]

首先, 我要欢迎举行本次通报会, 专门审查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地区活动情况的第三十二次半年期报告, 并祝贺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

自检察官办公室上次于6月10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2020/538)以来, 苏丹在为达尔富尔地区所犯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做出了努力, 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因此, 我们欢迎苏丹主权委员会在7月份通过多项立法修正案, 其中包括废除阻止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若干刑法条款。

苏丹政府、苏丹革命阵线和苏丹境内其他运动的代表在10月份签署《苏丹和平朱巴协议》是我们表示欢迎的一个重要事态, 各方在协议中同意在受逮捕令通缉人员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充分合作。

因此, 我方代表团注意到有关各方采取了若干措施, 涉及被通缉的嫌疑人在国际刑事法院出庭、为调查提供便利、不加干涉以及保障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我们还注意到建立达尔富尔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审理在那里犯下的罪行的特别法庭的决定, 这只会有助于补充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鼓励苏丹当局和国际刑院在与国家司法机构互补原则的框架内继续对话。

确实, 重要的是刑院应完全独立和公正地继续开展活动, 以确保被起诉者和嫌疑人能够行使其基本权利, 包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我们对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11月13日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其后续存在的特别报告(S/2020/1115)中提到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感到遗憾, 尤其是那些涉及杀害、残害和性暴力的行为, 特别是针对女童的行为。

最后, 我国代表团鼓励苏丹政府与国际刑院就起草关于促进检察官办公室在苏丹运作的谅解备忘录建立定期和建设性的对话, 并再次祝贺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办公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努力和奉献。

附件十

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高级参赞玛丽亚·扎博罗茨卡亚的发言

[原件: 俄文]

《苏丹朱巴和平协议》为确保苏丹长期稳定和向逐步发展过渡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苏丹当局愿意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达尔富尔冲突,在执行《和平协议》方面已取得进展。

在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帮助下,喀土穆必须解决恢复该国经济和实施建设和平举措的艰巨任务。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已经成功实现了其目标。我们认为,必须根据第2525(2020)号决议规定的时间框架,着手结束这一维持和平行动。

达尔富尔局势没有出现任何重大消极变化。一些州因季节性转移放牧相关情况而起的部族间冲突没有改变总体局势。此外,苏丹当局对这些事态发展作出了协调有序和迅速的反应,加之苏丹代表定期向安理会更新情况的积极的保护平民国家战略,再次证明喀土穆愿意全面消除冲突的根源。我们只能欢迎这样的立场。

在这种积极背景下,我们注意到,自安全理事会委托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负责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所有人究责以来,15年已经过去。然而,这15年没有带来任何进展。相反,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工作暴露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无能和政治偏见,刑院为了实现短期目标,试图扭曲关于国家元首豁免的有效习惯国际法准则。与此同时,在没有著名的“海牙正义”的情况下,苏丹人民决定对这一局势当家作主,我们只能支持他们这样做。

附件十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加·罗恩塔·金的发言

请允许我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及其团队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我们也感谢她今天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三十二次报告。

自今年6月检察官提交上一份报告（见S/2020/538）以来，我们看到，苏丹过渡政府在努力恢复该国民主、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除其他外，这一进展包括10月3日在苏丹缔结了《朱巴和平协议》，此外，苏丹承诺通过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来迎接一个新时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欢迎在我们的姐妹国家出现的这些积极事态发展。《朱巴和平协议》包括促进人权、法治、过渡期正义与和解的条款，规定了与国际刑事法院加强合作的范围，可以成为一项开创性文书，改变所有苏丹人民生活。在这方面，全面和及时执行该协议至关重要。

尽管取得了这些显著进展，但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苏丹面临严峻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气候变化和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加剧了这一局势。我们鼓励苏丹过渡政府和所有国际伙伴果敢地解决这些棘手问题。部族间暴力以及严重侵害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最弱势群体的行为也非常令人不安。我们谴责这些暴行，呼吁苏丹当局继续努力，确保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把他们绳之以法。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捐助方继续支持苏丹，增加对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的捐助。

作为强有力国际法律体系的卫士，我们所有人——无论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有责任严格遵守我们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鼓励苏丹与国际刑院加强合作，特别是确保检察官办公室不受阻碍地执行其任务授权。我们感激地注意到，苏丹过渡政府7月份决定修订立法，废除阻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刑事法律，并承诺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谅解备忘录。检察官办公室10月份对喀土穆的访问也值得称赞。我们对这些事态发展感到鼓舞，并强调苏丹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得到加强对尊重国际刑事司法而言是好兆头。

我们强调，合作和互补原则是国际刑事法院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我们强调，只有在国家不起诉被指控犯罪人的情况下才能援引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为此，我们期待根据《罗马规约》加强合作和互补，以确保国际刑院在苏丹的四项未决逮捕令得到解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坚决谴责以制裁形式通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官员实施严重不公正待遇。我们认为，这些单方面措施没有正当理由，公然违反我们的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试图破坏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必须予以撤销。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并再次呼吁《罗马规约》非缔约国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

附件十二

南非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索利萨·马勃洪戈的发言

首先,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苏丹局势所作的全面通报。

南非继续支持全面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达尔富尔局势被移交国际刑院检察官,以调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当前为确保达尔富尔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付出的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国际刑院审理的阿卜杜勒-拉赫曼案取得进展,包括2021年2月开始进行确认指控聆讯。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巴希尔先生、哈伦先生和胡赛因先生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讯问也预示良好前景。

正如《苏丹和平朱巴协议》规定的样,苏丹致力于同国际刑院开展不受限制的充分合作,并强调致力于落实第1593(2005)号决议,这一点值得赞扬。这些工作在检察官10月中旬首次访问苏丹期间已经启动,苏丹同法院的进一步合作值得欢迎。

南非热烈拥护补充性原则并鼓励所有国家发展其法律制度,以确保对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因此,南非欢迎成立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设立特别法庭来处理在达尔富尔境内所犯罪行。司法正义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必须付诸实施并且有目共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的成立不仅确保对所犯罪行追究责任,还确保苏丹受害者看到正义得以伸张。

苏丹取得的重要进展令南非感到鼓舞,但是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当前仍有死亡和暴力事件不断见诸报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也不断报告与儿童有关的侵犯人权活动。

我曾敦促苏丹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建设性对话,以恢复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各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对于该国乃至区域稳定仍然至关重要。

附件十三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拉德卜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的宝贵通报及其办公室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三十二次报告。我还赞扬她在任职期间始终不懈努力，打击最严重犯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

突尼斯欣见报告所述期间出现新进展，这有利于我们的姊妹国家苏丹实现和平、正义、重建和全国和解。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苏丹各方于10月3日签署《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它是一份内容全面的冲突后路线图，特别是在打击有罪不罚、处理以往的暴力行为、防止暴力行为将来再次发生，以及在政治和社会和谐环境中实施顺利和平过渡等领域。

对于根据《朱巴和平协议》规定的各项安排，并基于包括过渡司法程序在内的各种国内、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制，在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为达尔富尔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实现苏丹人民全面和解的努力，我们持乐观态度。

我们欢迎在建设性接触和相互尊重基础上采取步骤，建立一种新型合作和补充性关系，以实现确保对达尔富尔的可怕罪行追究责任、防止它们再度发生和确保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等共同目标。

我们期望这种关系顾及过渡时期的要求和背景，为苏丹当局提供所需的时间和资源，以有效处理关于暴行的指控，从而将《罗马规约》中的合作和补充性原则变成真正的客观现实。

突尼斯对苏丹当局的明确承诺表示满意，苏丹当局承诺保证实施问责和法治，检察官于10月17日至20日首次访问苏丹期间以及她与苏丹高级官员举行的会晤表明了这一点。

我们希望这些讨论促成卓有成效的后续行动，使法院调查员能够在做好适当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到苏丹领土各地旅行，以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为当前的调查和起诉提供支持，并确保进行循证问责和接触证人以及受影响的当地社区。我们欢迎各方计划为此目的起草谅解备忘录。

突尼斯强调，要促进达尔富尔的问责，最好的方式是促进对话，并在国内管辖权优先和国际司法必不可少的前提下促进国家进程。

我们期待进一步推动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与苏丹当局之间的对话，以探索《罗马规约》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和选项，从而分担重任、协调各项努力和建设苏丹司法机构能力。

为此，我们欣见苏丹各方商定成立一个特别法庭，以解决达尔富尔发生的可怕罪行和2002年以来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我们还欣见非洲联盟发挥作用，支持该特别法庭顺利执行各项措施。

我们强调，不应由于对苏丹即将开始的过渡期前景所持的乐观态度而看不到挑战的艰巨性，国际社会必须为此加倍努力。在这一敏感时期，苏丹当局需要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苏丹对过渡期的真正自主权领域，这样，和平与司法才能够相辅相成，并能为民主制度奠定基础。

附件十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衔参赞兼法律顾问查纳卡·维克拉马辛哈的发言

首先,我感谢检察官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三十二次报告。检察官及其团队坚持开展工作,在为确保对达尔富尔严重罪行追究责任而作出的努力中,这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也发挥重要作用,参与全球努力,以结束这些国际关注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联合国全面支持法院努力追究犯罪者责任,为达尔富尔受害者伸张正义。

自从安理会上次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听取关于达尔富尔的通报以来,我们继续看到,苏丹政府在落实关键改革以确保在全国实现正义和究责方面取得可喜进展。这些进展包括废除妨碍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刑法条款,以及实施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改革。

在此,我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国际刑院首席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对喀土穆进行的首次访问,这对新苏丹而言是一个历史性时刻。法院与苏丹当局之间的合作明确表明,过渡政府重视为达尔富尔暴行犯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最近签署的《朱巴和平协议》也是如此,它承诺签署方随时准备同国际刑院开展不受限制的充分合作,处理已经对其签发逮捕证的人员。

我们应当承认并赞扬已经取得的进展,但联合国认识到,这只是确保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许多步骤中的一步,令人关切的问题依然存在。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详述的那样,在此期间,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恶化,暴力激增,造成平民伤亡和进一步流离失所。侵犯人权行为和性暴力事件,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此类事件持续存在,令人关切和无法接受。

我赞同我国常驻代表星期二在安理会的发言(见S/2020/1183),并呼吁苏丹政府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作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出后执行苏丹保护平民国家计划的一部分(见S/2020/429,附件),加紧努力改善司法系统和法治机构。

最后,我要感谢检察官及其团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达尔富尔局势的持续奉献和努力。联合国欢迎检察官办公室自阿里·库沙卜投案以来开展的工作,继续开展调查活动,以办牢办实该案。我们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迅速满足该办公室的请求,支持包括进入达尔富尔在内的这种努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联合国支持苏丹政府所作的令人欢迎的承诺,即确保对过去不仅在达尔富尔,而且在整个苏丹犯下的罪行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我们敦促苏丹在继续实现过渡目标的同时,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作为我们支持苏丹人民的更广泛承诺的一部分,我们随时准备提供援助。

附件十五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副法律顾问朱利安·西姆科克的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通报。

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无处不在，但我们欣慰地看到苏丹在过去一年中继续取得积极进展。我们对苏丹各方为建设一个更加稳定、安全和尊重人权的未来所采取的具体步骤感到鼓舞。我们特别高兴的是，苏丹文官领导的过渡政府、苏丹革命阵线和其他团体签署了一项旨在结束近二十年冲突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和平协议。这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加上过渡政府执行的司法和问责措施，包括在达尔富尔成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判暴行罪的措施，有助于解决数十年来针对达尔富尔受害者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问题。这也将使整个苏丹更加有望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

当政府欢迎反叛分子返回喀土穆时，街上响起了庆祝的声音，这表明苏丹人民厌倦了战争和冲突，并准备向前迈进。对苏丹来说，真正的问责将是一个积极步骤，是与过去的明确决裂，明确表明其致力于自由和正义。

美国将继续努力深化与苏丹新政府的外交关系，并支持当前与其他几个武装反对派团体的和平谈判。我们将继续鼓励他们在谈判中采用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确保倾听遭受巴希尔政权暴力最严重的妇女和青年等群体的声音。我们必须确保巴希尔时代的罪行不会被遗忘或忽视。我们特别赞扬那些往往冒着极大的人身安全风险、站在促进人权和善政第一线的苏丹妇女。

美国支持苏丹努力维护民主价值观，加强独立司法系统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人人平等，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我们将继续鼓励进行公开、包容的全国对话，讨论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如何在苏丹当前脆弱的政治过渡期间促进真相、正义、和解和愈合创伤。

在苏丹，没有什么人比奥马尔·巴希尔更应当被绳之以法。尽管我们对最近被判犯有金融腐败罪感到鼓舞，但我们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特别是他被控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灭绝种族行为和在该国各地犯下的其他暴行的责任。

正如我们十多年来一直说的那样，除非在长期冲突期间犯下的所有罪行都被真正追究责任，否则苏丹将不会有持久和平。达尔富尔冲突造成约30万人死亡，导致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并导致性暴力泛滥以及抢掠和焚烧房屋，这要求伸张正义。达尔富尔仍有近20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那些对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冲突中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必须因其不当行为而被追究责任。我们还必须确保那些反对苏丹努力处理其痛苦过去的人没有能力剥夺苏丹的未来。

美国历来并将继续大力支持通过适当的机制切实问责，为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暴行罪的制造者必须被绳之以法，但是我们还必须谨慎从事，识别用于各种情况的适当工具。

我必须重申，我们长期以来原则上反对国际刑事法院在未经安全理事会移交、也未征得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行使任何管辖权。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和阿富汗局势的关切众所周知。

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绝不会削弱美国支持对暴行罪、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的承诺。

附件十六

越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范海英的发言

我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欢迎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奥迈尔·穆罕默德·艾哈迈德·西迪格大使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越南坚持其先前所述的在苏丹问题上的立场,包括在12月8日星期二的安理会会议上表达的立场(见S/2020/1183)。我们欢迎该国最近的历史性发展,特别是10月3日签署了《苏丹朱巴和平协议》。我们赞扬政府在这方面持续努力。苏丹各方必须继续充分执行和平协议,才能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我们还期待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充分和及时运作,以支持该国在这一关键时期的过渡。

与此同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据报,过去几个月,由于部族间暴力,平民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其中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我们呼吁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处理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行为。

越南重申我国的一贯立场,即:国家政府对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预防和制止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等严重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我们虽然重视建立问责制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犯罪行为的责任,但坚持认为,应该依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原則开展这项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三十二次报告。